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4 临-11

##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对部分难以回收且满足核销条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、予以核销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情况概述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 6 笔总计 110,153,067.70 元，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因上述应收款项超退税期无法申请退税或债务人已完成破产清算、债务单位已吊销，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债务人名称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
1	公司总部	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	96,182,878.58	96,182,878.58	债务人破产、无财产可执行
2	黄兰溪水库电站	福安市地税局	90,142.79	90,142.79	超退税期间，无法申请退税
3	公司总部	宁德市地方税务局	23,862.12	23,862.12	超退税期间，无法申请退税
4	柘荣发电分公司	柘荣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	38,463.72	38,463.72	超退税期间，无法申请退税

5	公司总部	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	5,149,572.19	5,149,572.19	债务人被吊销工商登记
6	闽东水电站	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	8,668,148.30	8,668,148.30	债务人被吊销工商登记
		合计	110,153,067.70	110,153,067.70	

上述应收款项完成坏账核销后，公司将建立坏账核销备查账，责任单位继续追索债权。

## 二、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应收款项债务人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更加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